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由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持有其股份在 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实际控制的公司。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比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不实际控制的参股公司，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经营协议以及参股公司章程等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

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的义务。

第五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职责

第六条 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选举董事（或执行董事）及监事，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七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应谨慎、认真、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力，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保证子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二）协调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工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三）切实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

（四）母公司的派出人员参与子公司董事会表决（或作出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表决（或作出子公司监事决定）的事项，应与公司沟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理确认后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

（五）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母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子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

第九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证券部。

第十条 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包括：

- （一）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二）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子公司指定的联络人。

第十一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负有向公司进行工作汇报的义务；敦促本部门或子公司内部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收集、整理以及向公司董事会或证券部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事项的义务。

第十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对于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汇报。报告义务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修改子公司章程；
- （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注册资本；
- （三）收购或出售资产、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
- （四）重大经营、管理方面的合同（如重大订单、借贷、委托或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或受赠资产、承包、租赁、签订许可协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对外担保事项；
- （六）关联交易事项；
-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
- （八）遭受重大损失、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等；
- （九）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清算等；
- （十）公司认定的其他对公司、子公司经营、财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其他可能对公司、子公司形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十五条 子公司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以及自身业务特征、经营情况，向公司上报年度经营目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纳税等经济指标）和计划，并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子公司进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除应履行子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外，还须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经理审批或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变更等，参照公司财务制度，制订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并报送公司财务部门备案。子公司应按照其制订的财务制度实施财务管理，开展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税务等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按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月、季、半年、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应当遵守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其财务报表接受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向公司递交年度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权益变动表、对外提供担保和抵押明细表等。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必须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对子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六章 考核与激励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参考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管理，并应依据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对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进行审计。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在接到公司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应当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档案应同时报送公司存档。子公司应当在其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作出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决议（决定）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其他重大事项办结的，子公司应在办结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相关重要文本。

第二十八条 相关档案的收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企业工商变更核准资料；
- （二）公司治理相关资料；
- （三）重大事项档案：1、重大项目；2、重大合同；3、经营分析总结，如年度审计报告、月度/季度经营资料、年度/半年度公司总结报告等；4、其他，如政府批文，重大诉讼、重大仲裁、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收购兼并、改制重组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董事会。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